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84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許自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以起訴時已死亡之人為被告起訴者，因被告欠缺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47,074元及利息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）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112年11月23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王若羽